

## 《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提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有關保薦人規定的比較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b>一般事項</b>		
3A.01	保薦人須由申請將股本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或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上市的新申請人委任。	6.01 (附註2)	並無規定應在何時委任保薦人。然而，該規則附註(2)載列新申請人毋須委任保薦人的情況。
	<b>保薦人名單</b>		
3A.03	準保薦人必須先列名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方有資格出任保薦人。  倘保薦人並不符合第 3A.17 條提案的規定，則只可出任聯席保薦人。	6.04	類似規定
3A.04	名單上的保薦人的持續資格會每年複核。	6.05	類似規定
3A.05	聯交所對列入保薦人名單的準則及條件有酌情權。	6.06	類似規定
3A.06	列出聯交所在評估保薦人要求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時的考慮原則。	6.07	類似規定
	<b>申請程序</b>		
3A.07	填妥指定表格及呈交有關費用與文件以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	6.08	類似規定
3A.08	保薦人必須就其本身、其僱員或保薦人集團所受的任何公開譴責提供詳情。	6.19 (附註1)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3A.09	過去 5 年內曾被公開譴責的保薦人可能不適合列入保薦人名單。	6.19 (附註2)	類似規定
3A.10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決定批准或否決有關申請。保薦人可能獲邀出席面試。	6.09	相同規定，但有關決定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
3A.11	聯交所決定將保薦人列入或不列入的酌情權。	6.10	類似規定
3A.12	表示聯交所並不保證名單上保薦人的質素或表現的警告聲明。	6.11	類似規定
	<b>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b>		
3A.14	保薦人必須： 1. 為有限公司 2. 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 3. 達到第 3A.16 條提案所載的財務要求 4. 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 5. 符合聯交所有關保薦人的規定	6.12 6.13 6.14	類似規定 然而，為配合即將修改的持牌規定，第 6.13 條的註冊規定較第 3A.14(2)條寬鬆。
3A.15	保薦人必須具備有關企業財務經驗（定義見第 3A.08 條附註(1)提案）。	6.14(2)	類似定義
3A.16	保薦人的資金規定： (1) 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最少 10,000,000 港元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最少 10,000,000 港元。 (2) 聯交所或會接納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	6.15	類似規定
3A.17	保薦人的最低經驗要求 (1) 過去 5 年內曾擔任 2 宗在主板或創業板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保薦人；或 (2) 過去 5 年內曾擔任 3 宗在主板或創業板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聯席保薦人， 其中一宗保薦工作須在申請前一年內進行。	6.14 (附註1)	類似規定，惟《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要求其中一宗保薦工作在申請前一年內進行。
3A.18	各公司的人手要求	6.16 6.17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3A.19	牽頭保薦人須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並無特別規定。然而第 6.51 及 6.59 條規定只有一名上市申請保薦人主要負責與聯交所溝通。
3A.20	規定每次上市申請的主要及助理主管人數。	6.49	類似規定。然而，創業板並無就各主要或助理主管參與新申請而訂定上限。
3A.21	主要主管一定義	6.16	類似規定。然而，創業板承認在海外積累的經驗。
3A.22	助理主管一定義	6.17	
3A.23	對主要及助理主管的其他規定	6.16及 6.17之 附註	
3A.24	主要主管須監督助理主管。		無
3A.25	保薦人須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清晰的匯報架構。	6.18	類似規定。此外，亦須書面紀錄最新內部監控措施。
	無	6.14(4)	<b>其他事項</b> 創業板可接納本身不具備第 6.14 條規定經驗但所屬集團具備有關經驗的保薦人。
	無	6.14(5)	創業板承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積累的首次公開招股經驗。
	<b>保薦人的獨立性</b>		
3A.26	保薦人在接納委任前須能向新申請人提供公正的意見。	6.34	類似規定
3A.27	載列須考慮保薦人獨立性的情況。	6.34 (附註1) 6.35 (附註1 及2)	《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如此詳細規定。然而，根據附註 1(a)，保薦人不得曾經參與新申請人的會計事務或出任其法律顧問。另根據附註 1(b)，保薦人可持有新申請人的購股權及與其訂立成功上市費用安排。
3A.28	保薦人集團的不同部門必須設有有效的保障制度（分隔措施）。		無
3A.29	在上市文件披露保薦人所持新申請人權益。	6.35 (附註2) 6.36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b>持續規定</b>		
3A.30	保薦人須持續符合所有合格條件。	6.20 6.28(1)	類似規定
3A.31	主要及助理主管必須持續符合規定。	6.33	類似規定
3A.32	保持符合第 3A.16 條所述的資金要求。	6.21	類似規定
3A.33	列出發生後須立即通知聯交所的事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再達到合格條件；</li> <li>2. 列入保薦人名單時提供予聯交所的資料出現變動；</li> <li>3. 保薦人及其員工不再擁有有關牌照或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被公開譴責或罰款；及</li> <li>4. 人手不足。</li> </ul>	6.22	類似規定
3A.33 (附註2)	載列保薦人不可再承接額外保薦工作的情况。	6.24	類似規定
3A.34	主要及助理主管過去提供予聯交所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逆轉，則須通知聯交所。	6.32	類似規定
3A.36	導致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單除名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再達到合格條件；</li> <li>2. 並無公平披露資料；</li> <li>3. 違反或並無履行應負責任或職責；及</li> <li>4. 損害主板的公正或聲譽</li> </ul>	6.28	類似規定
3A.37- 3A.38	聯交所保留酌情權在保薦人名單保留保薦人或將之除名，及隨時複核保薦人的資格。	6.28 6.30	類似規定
3A.39	倘聯交所決定將保薦人除名，保薦人有權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31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b>聯席保薦人及附加保薦人</b>		
3A.40	應只有一名保薦人主要負責與聯交所溝通。	6.59	類似規定。
3A.41	所有上市申請保薦人均須在呈交予聯交所的資料簽署。	6.59 (附註1)	類似規定
3A.42	所有上市申請保薦人必須共同及個別就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		並無特別規定
3A.43	確定個別出任牽頭保薦人（定義見第3A.19）的保薦人是否有名無實的規定。		無
3A.44	倘在處理申請期間委任附加保薦人則須重呈交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6.64	類似規定
3A.45	固定期間只需委任一名保薦人繼續為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意見。	6.59 (附註2)	類似規定
	<b>保薦人的責任</b>		
	<u>對聯交所承擔的責任</u>		
3A.47	保薦人須指定2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保薦人的事宜。	6.25	類似規定
3A.48	保薦人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首次公開招股期間市場秩序良好。		無
3A.49	保薦人履行第3A.48條提案所述職責時應顧及的規定。		無
3A.50- 3A.54	保薦人必須： - 作出合理而審慎的查詢 - 與聯交所共商 - 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會議 - 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編製工作 - 準時提供資料 - 信納新申請人適合上市	6.57(d) 6.44 6.40 6.45 6.27 6.47(2)(a)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3A.55	保薦人須向新申請人取得確認，表示上市文件所發表的財務資料乃適當摘錄而成。		無
3A.56	保薦人須確保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已載有一切重要資料。否則，聯交所保留權利退回排期申請表格。		並無特別規定
3A.57	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不得作出重大修改，否則可能押後上市時間表。		無
3A.58	保薦人有職責防止新申請人的資料未經批准而公開或外泄。如有違反，則可能押後上市時間表。	6.46	類似規定。然而，創業板訂明押後最少 1 個月或否決有關上市申請。
3A.59	保薦人不得進行未經批准的交易。	6.43	類似規定
3A.60	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必須由保薦人及所有其他有關顧問核實。	6.45	類似規定
3A.61	就有關新申請人完成內部問卷調查後，保薦人的監察部門主管及企業財務部門主管均須簽署及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表示符合規定。		無
3A.62	保薦人必須信納新申請人已設立適當會計及管理資訊制度。		並無特別規定
3A.63	保薦人須信納溢利預測或估計的基準編撰。  倘無溢利預測或估計，則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承諾不在其經紀報告載入有關資料。		無
3A.64	保薦人應提供的文件及聲明，表示確認新申請人適合上市。	6.47- 6.48 6.57	類似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3A.65	工作底稿須最少保存6年。	6.42	類似規定
3A.67-3A.69	<b>聯席保薦人之間的責任</b>	6.59-6.60	類似規定
3A.70	<b>保薦人與其他專業顧問之間的責任</b> <b>保薦人與新申請人董事之間的責任</b>  保薦人必須：		並無特別規定
3A.71	1. 在上市過程中給予新申請人指引。	6.39	類似規定
3A.72	2. 不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新申請人董事所提供的資料。		並無規定
3A.73	3. 確認已審閱《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	6.41	類似規定
3A.74	4. 向董事闡述其職責及責任。	6.47(3)	類似規定
	<b>一年持續出任保薦人</b>		
3A.75	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日期後必須續聘保薦人至少1年（「固定期間」）  無	6.01  6.66	類似規定，但有關續聘合約期（第6.01條）為上市的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2個財政年度。  獲列入創業板保薦人名單的保薦人可在業務文件上表明為「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3A.76	在固定期間獲續聘的保薦人必須持續符合第3A.16條提案所載的資金規定。	6.29	類似規定
3A.77	在固定期間最少由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持續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保薦人在固定期間應負責任列表。	6.50-6.56 6.60	類似規定
3A.78	董事作出聲明及承諾後，資料如有任何變動，保薦人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並無特別規定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規則提案	規則	有關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b>終止保薦人任務</b>		
3A.80	保薦人自行終止任務或辭任後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6.61	類似規定
	無	6.63	然而，根據第 6.63 條，保薦人辭任或辭退後，新申請人必須就此發出公布，並在 3 個月內委出替任保薦人。
3A.81	倘保薦人任務在上市申請過程中終止，則須呈交新的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6.64	類似規定
	<b>制裁保薦人</b>		
3A.98	違反《上市規則》所賦責任的保薦人將轉介予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處理。	6.67	類似規定
3A.99	保薦人（不論為公司或個人）可能所受制裁的列表。	6.67	類似規定
3A.101	被制裁的保薦人可就此提出上訴。	6.68	類似規定
3A.102	一年內不得參與任何保薦或顧問活動。		無